

香港固体废物 监察报告

二〇一六年的统计数字



环境保护署

香港固体废物监察报告

二〇一六年的统计数字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订：二〇一八年四月)

执行人员： 环境保护署
统计组

保密分类： 非限阅文件

封面相片

左上：位于环保园的建筑废料及玻璃废料循环再造厂

左下：在环境保护署督察监督下进行废物成分调查

右上：屯门 T·PARK〔源·区〕鸟瞰图

右下：新界东南堆填区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起只接收拆建废物

备注：第一次修订包括图表2.13a内的注释更新、图表2.13b内于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置的医疗废物的数据修订和报告中有关脱水污泥的文字修改。

本刊物是根据制作时的最新资料编写而成，供读者参考。如欲转录，请在转载资料前知会环境保护署署长，并注明本刊物的资料的出处。

目录

		页数
	缩略语一览表	iv
1.	序言	1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2.1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3
图表2.2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4
图表2.3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4
图表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5
图表2.5	二〇一六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6
图表2.6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7
图表2.7	二〇〇七至二〇一六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人均弃置率	8
图表2.8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9
图表2.9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0
图表2.10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1
图表2.11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的成分数量及比重 - 按废物类别划分	11
图表2.12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12
图表2.13a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3
图表2.13b	二〇一六年特殊废物处置量(非堆填区)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4
图表2.14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5
图表2.15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6
图表2.16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17
图表2.17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处理设施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	18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3.1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19
图表3.2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回收率	19
图表3.3	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数量 - 按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20
图表3.4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20
图表3.5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总量及出口货值	21
图表3.6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1
图表3.7	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数量及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2
图表3.8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23
图表3.9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24
图表3.10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25
图表3.11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6
图表3.12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27
附录1	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28
附录2	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	30

缩略语一览表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渔农自然护理署
AWCP	Animal Waste Composting Plant	动物废料堆肥厂
C&D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拆建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统计处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环境保护署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环境卫生署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KBTS	Kowloon Bay Transfer Station	九龙湾废物转运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体废物
N/A	Not Available	没有数字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北堆填区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R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ORRC	Organic Resources Recovery Centre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脂纤维塑料
RTS(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废物转运站
SENT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南堆填区
SLCP	Shaling Composting Plant	沙岭禽畜废物堆肥厂
STTS	Sha 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废物转运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吨数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区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1. 序言

序言

本报告载列二〇一六年香港的固体废物在弃置和回收/循环再造方面的统计数字。报告内的资料基于各方面搜集得来的数据编制，包括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在各废物处理设施持续进行固体废物监察及数据搜集的工作。固体废物的分类和数据搜集方法可见附录1，而有关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则可见附录2。本报告采用的缩略语则列于第iv页以供参考。报告内各图表的数字以四舍五入方式显示，因此汇总未必与显示的总数相符，而百分比的总和亦未必是100。

下文总结本年本地废物弃置及资源回收的重点，祈让读者概括了解环保署在废物管理方面努力的成果及面对的挑战。报告的第2章和第3章详列相关统计数字。

二〇一六年废物的弃置

整体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二〇一六年弃置于本港堆填区的固体废物总量为561万公吨，每日平均量为15,332公吨，较二〇一五年增加了1.5%（[图表2.1](#)），增速维持平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的增速分别为1.6%及3.8%）。

都市固体废物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三个类别：家居废物、商业废物及工业废物。

二〇一六年都市固体废物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10,345公吨（总量379万公吨），较二〇一五年增加了1.8%。家居废物是香港都市固体废物的主要成分，二〇一六年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6,391公吨（总量234万公吨），较二〇一五年下跌1.1%。另一方面，二〇一六年工商业废物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3,954公吨（总量145万公吨），较二〇一五年增加了7.0%。

撇除人口增长因素，都市固体废物人均弃置量为每日1.41公斤，高于二〇一五年的1.39公斤。家居废物人均弃置量为每日0.87公斤，较二〇一五年的每日0.89公斤稍微下跌。近年的家居废物人均弃置量相对平稳，意味着家居废物弃置量的增速与人口增速大致相同。

然而，工商业废物弃置量的按年增长为7.0%，抵销了家居废物的跌幅。一般而言，商业废物的弃置量与本港消费活动水平有密切关系。二〇一六年商业废物弃置量的增长部分是由于本地经济较蓬勃。

从[图表2.8及2.9](#)可见2016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成分统计数字。

二〇一六年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10,345公吨都市固体废物当中，**厨余**约占3,600公吨(占35%)。相较2015年，厨余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上升6.5%，主要由工商业厨余的升幅所带动。相反地，家居厨余人均弃置量下跌至2016年的每日0.32公斤，显示住户对减少厨余的认识日渐加深。工商业厨余的上升显示我们需继续在工商业界宣传及推动避免产生、减少及回收厨余。其中，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将于2018年年初开始运作，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预计最早能于2019年年底实施，有望能减少工商业厨余的弃置及推动回收。

废纸为都市固体废物的第二大成分，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的废纸弃置量为每日2,244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22%)。**废塑料**为第三大成分，其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为每日2,132公吨(占都市固体废物的21%)。

整体建筑废物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建筑废物弃置量为平均每日4,422公吨(总量162万公吨)，较二〇一五年增加了5.3%，升幅与建筑工程的总值一致。惰性拆建物料的重用率近年一直维持在90%以上，于二〇一六年为93%。业界会将这些物料运往公众填料库或经其他途径直接循环再用。建筑废物处置收费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起提高，预期将会为业界提供减少及循环再用拆建物料诱因。

特殊废物

二〇一六年特殊废物于堆填区的弃置量为平均每日565公吨(总量21万公吨)，较二〇一五年减少24.1%。位于屯门的污泥处理设施(T·PARK [源·区])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开始营运，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因此弃置于堆填区的脱水污水污泥量大幅减少。二〇一六年，T·PARK [源·区]平均每日以焚化方式处置了1,144公吨的脱水污泥，令脱水污泥弃置量较二〇一五年减少78%。

二〇一六年资源回收

香港的经济结构倚重服务业，相对其他倚重第一及第二产业的国家，香港从事生产而需吸纳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数量十分有限。因此，超过90%的都市回收物料在回收后都会出口到其他地方以作循环再造。

于二〇一六年，都市回收物品的本地回收量为191万公吨，较二〇一五年减少了5.9%。当中97%已出口往内地及其他国家作循环再造，为香港带来约40亿港元的出口收益，较二〇一五年的46亿港元为低(图表3.7)。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为34%，低于二〇一五年的35%(图表3.2)。与其他本地行业一样，香港的回收再造业亦受经济周期及其他市场状况影响。近年国际市场持续不景气，窒碍了本地回收物料的需求及价格，预期仍会继续拖累本地回收再造业的整体表现。此外，香港周边地区近年更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未乎高质或不符合进口标准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如昔日般出口到当地循环再造。

图表3.3列出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按种类划分的数量。各主要本地回收物品的回收表现总结如下。

于二〇一六年，**金属回收物料**在各回收物品中录得最高的回收率，达91%。由于金属回收物料较能多次重用，兼且在国际市场价高，因此回收业界有很大的经济诱因尽量回收废金属。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率于二〇一六年达74%，在都市回收物品当中仅次于金属回收物料。类似金属回收物料，废电器及电子设备有高的回收物料价值，吸引本地回收商积极进行回收及重用活动。

纸类回收物料的回收率近年呈跌势，从二〇一二年的63%持续下降至二〇一六年的50%。纸类回收物料出口的下跌宕主要由于进口纸类回收物料国家的相关经济活动规模及水平均有所下降，以及更严格执行进口管制政策所导致。

塑料回收物料的回收率由二〇一五年的11%回升至二〇一六年的14%，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的塑料物料量更上升34%。受惠于原油价格于2016年反弹，塑料回收物料的需求亦相应回升。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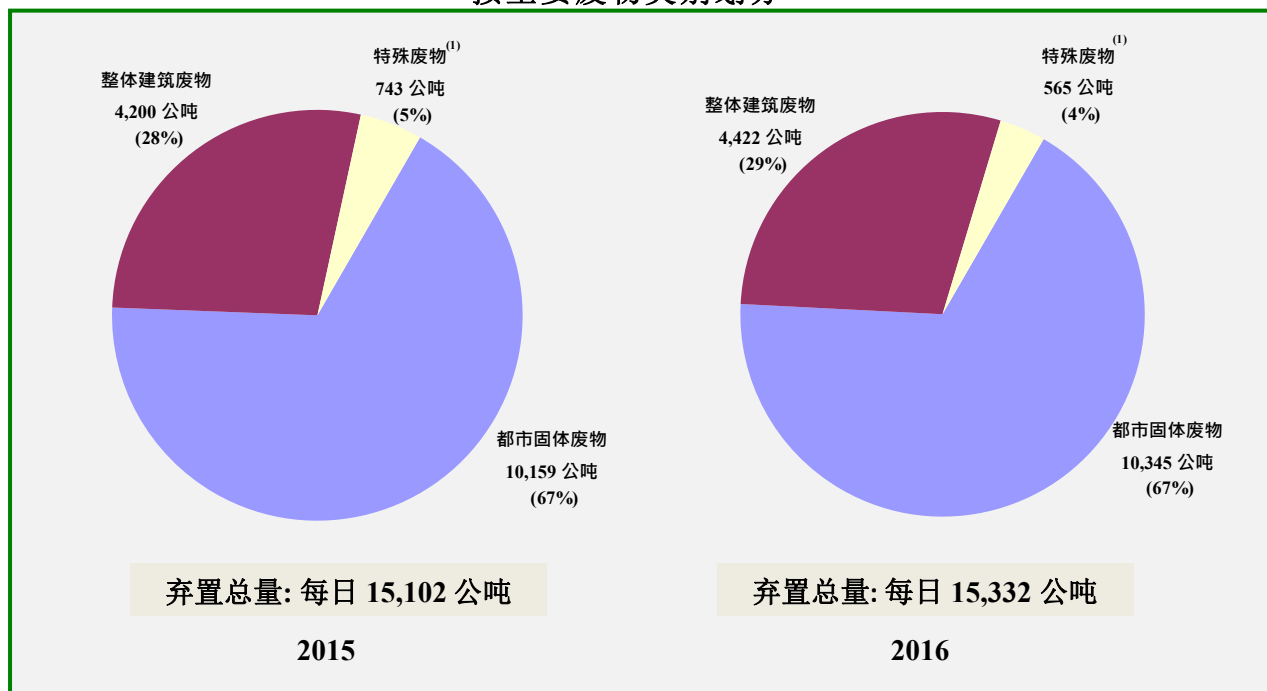
图表 2.1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废物类别 ⁽¹⁾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吨数)	
a. 都市固体废物	10,345	(1.8%)
(i) 家居废物	6,391	(-1.1%)
(ii) 商业废物	3,029	(8.1%)
(iii) 工业废物	925	(3.8%)
b. 整体建筑废物	4,422	(5.3%)
c. 特殊废物 ⁽²⁾	565	(-24.1%)
d. 堆填区接收的所有废物 (a+b+c) 总计	15,332	(1.5%)

注:

- (1) 有关固体废物的分类, 请参阅本监察报告的附录一。
- (2)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置而非弃置于堆填区的特殊废物。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 T·PARK [源·区] 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 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 (3)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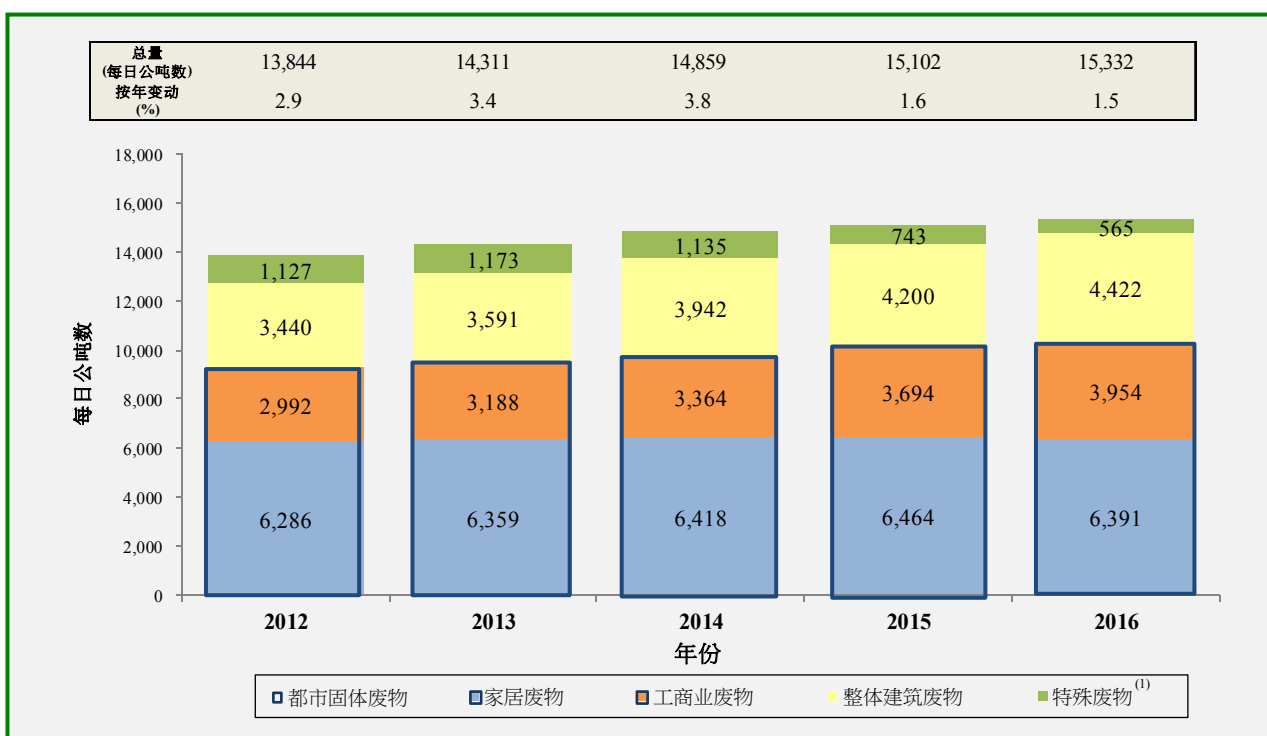
图表 2.2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 T·PARK [源·区] 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水污泥, 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图表 2.3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注:

(1)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 T·PARK [源·区] 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水污泥, 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图表 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图表2.5 二〇一六年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所接收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设施 - 转运站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吨数)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 建筑废物	特殊废物 ⁽¹⁾	总计
IETS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1,175 (30.9%)	- -	- -	1,175 (30.9%)
STTS - 沙田废物转运站	1,369 (17.2%)	- -	- -	1,369 (17.2%)
IWTS -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1,111 (29.3%)	- -	- -	1,111 (29.3%)
WKTS -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2,665 (12.2%)	- -	371 (-9.7%)	3,036 (9.0%)
OITF -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84 (2.2%)	45 (-16.2%)	5 (11.8%)	134 (-4.6%)
NLTS -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635 (74.7%)	-	1 (-24.1%)	635 (74.4%)
NWNTRTS -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1,165 (4.2%)	- -	- -	1,165 (4.2%)
弃置设施 - 堆填区 ⁽²⁾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吨数)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 建筑废物	特殊废物 ⁽¹⁾	总计
WENT - 新界西堆填区	7,405 ⁽²⁾ (20.0%)	1,020 ⁽²⁾ (6.7%)	389 (-15.3%)	8,814 ⁽²⁾ (16.2%)
SENT - 新界东南堆填区 ⁽³⁾	- -	2,482 (-1.0%)	- -	2,500 ⁽³⁾ (-39.0%)
NENT - 新界东北堆填区	2,923 ⁽²⁾ (17.8%)	920 (25.2%)	176 (-13.1%)	4,019 ⁽²⁾ (17.5%)
堆填区总计 ⁽³⁾	10,345 (1.8%)	4,422 (5.3%)	565 (-24.1%)	15,332 (1.5%)

- 注:
- 关于堆填区以外处理的特殊废物, 请参考图表2.13b。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 T·PARK [源·区] 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 其焚化后的渣滓和灰会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弃置。
 - 废物运往废物转运站后, 会经压缩再转运到指定堆填区。数量包括直接运往堆填区及经废物转运站转运到堆填区的废物。
 - 新界东南堆填区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起只接收拆建废物。就固体废物总量而言, 新界东南堆填区的每日平均接收量是以整体建筑废物的二〇一六年全年接收记录及都市固体废物和特殊废物从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的接收记录计算。
 -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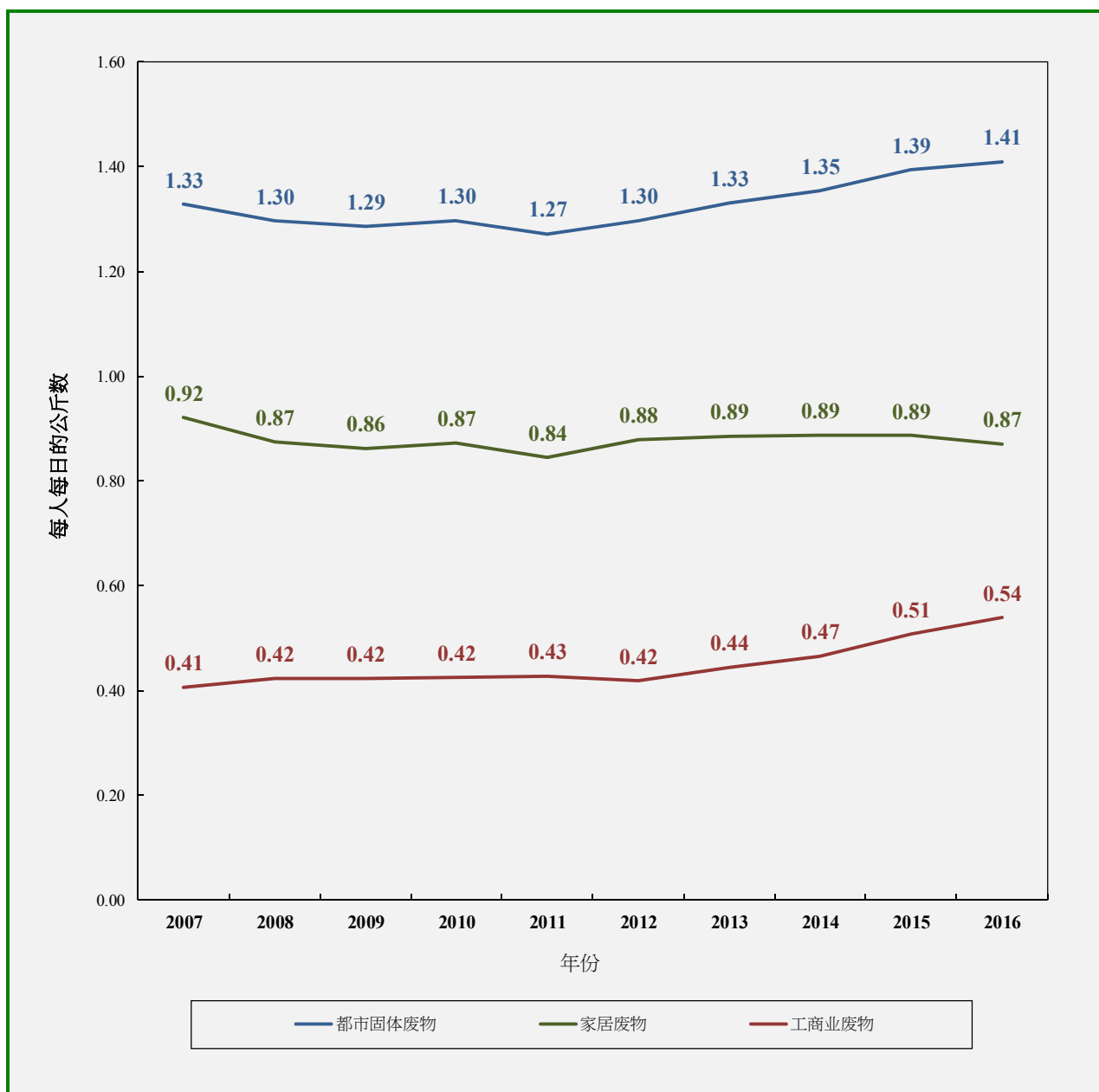
图表 2.6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区域 ⁽⁴⁾	每日平均量 ⁽¹⁾⁽²⁾⁽³⁾ (每日公吨数)			
	家居废物	工商业废物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建筑废物
	(a)	(b)	(c) =(a)+(b)	(e)
中西区	336	199	535	
东区	442	162	604	
南区	234	66	300	
湾仔	237	104	341	
香港岛小计	1,249	530	1,779	
九龙城	298	83	382	329
观塘	470	246	716	360
深水埗	382	92	473	91
黄大仙	249	93	342	45
油尖旺	544	309	854	267
九龙小计	1,944	824	2,767	
葵青	377	394	770	
北区	296	268	564	
西贡	326	89	415	
沙田	441	427	868	
大埔	304	143	446	
荃湾	277	207	484	
屯门	397	387	785	
元朗	618	470	1,088	
新界小计	3,036	2,384	5,420	2,764
长洲	25	-	-	-
喜灵洲	2	-	-	-
南丫岛	8	-	-	-
马湾	11	-	-	-
梅窝	23	-	-	-
北大屿山	87	-	-	-
坪洲	6	-	-	-
离岛小计	163	216 ⁽⁵⁾	379 ⁽⁵⁾	
总计	6,391	3,954	10,345	4,422

注:

- (1) 固体废物来源的地理分布，主要是根据废物处理设施的纪录估算，仅作参考。
- (2) 不包括特殊废物。
- (3) 由于估算方法经过修订，上表的统计数字与往年的统计数字不能直接比较。
- (4) 各个主要地区下的区域排序是按其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 (5) 没有个别岛屿/区的分项数字。

图表2.7 二〇〇七至二〇一六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人均弃置率



注:

(1) 人均弃置率是根据政府统计处于2017年8月所公布的年中人口数字计算。

图表 2.8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家居废物 (a)	商业废物 (b)	工业废物 (c)	工商业废物 (d)=(b)+(c)	都市固体废物 (e)=(a)+(d)
玻璃	193 (3.0%)	98 (3.2%)	37 (4.0%)	136 (3.4%)	329 (3.2%)
金属	139 (2.2%)	73 (2.4%)	30 (3.2%)	103 (2.6%)	242 (2.3%)
纸料	1,358 (21.2%)	707 (23.3%)	179 (19.4%)	886 (22.4%)	2,244 (21.7%)
塑料	1,257 (19.7%)	650 (21.5%)	225 (24.3%)	875 (22.1%)	2,132 (20.6%)
易腐烂的废物	2,893 (45.3%)	1,235 (40.8%)	151 (16.3%)	1,386 (35.0%)	4,279 (41.4%)
纺织物	230 (3.6%)	69 (2.3%)	44 (4.7%)	113 (2.9%)	343 (3.3%)
木材 / 藤料	84 (1.3%)	104 (3.4%)	138 (14.9%)	241 (6.1%)	325 (3.1%)
家居有害废物 ⁽¹⁾	109 (1.7%)	32 (1.1%)	24 (2.6%)	56 (1.4%)	165 (1.6%)
其他 ⁽²⁾	129 (2.0%)	60 (2.0%)	98 (10.6%)	159 (4.0%)	287 (2.8%)
总计	6,391 (100%)	3,029 (100%)	925 (100%)	3,954 (100%)	10,345 (100%)

注:

- (1) 「家居有害废物」包括漆油、杀虫药、燃料、压缩气体瓶、电池、电器、计算机设备、含水银的荧光灯及药物等。
- (2) 其他废物包括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的废物及其他杂类废料。
- (3) 括号内数字是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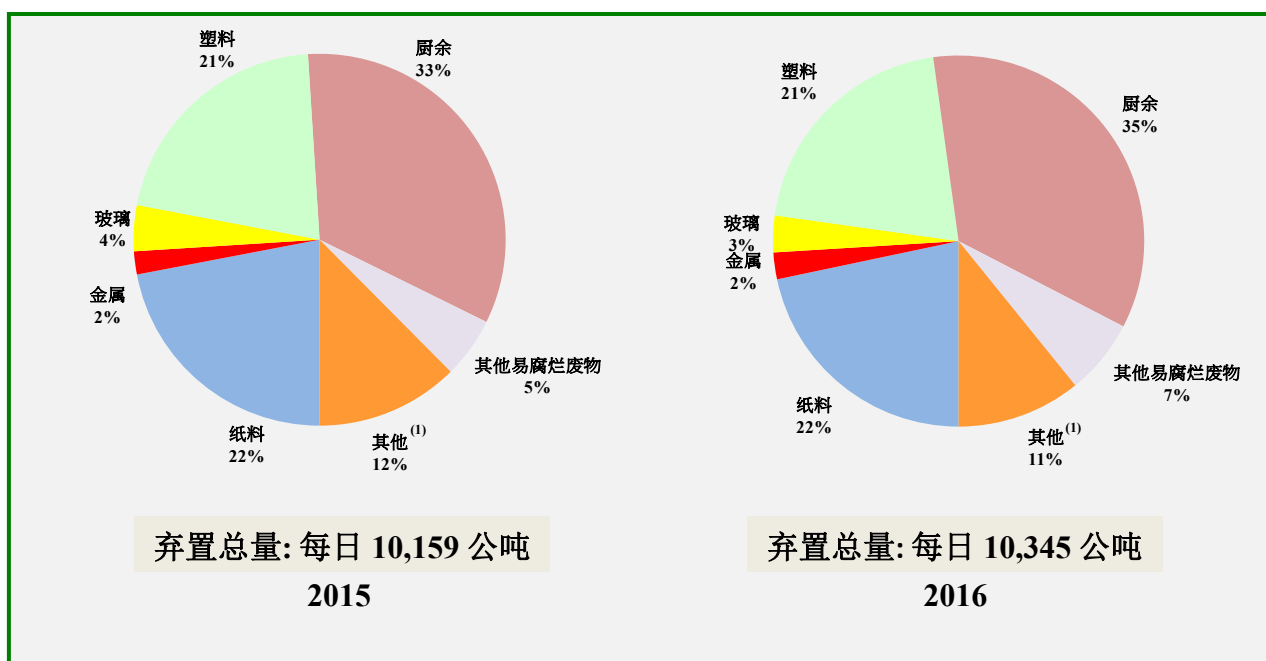
图表 2.9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 (a) + (b)	
玻璃						
- 玻璃瓶	157	(2.5%)	86	(2.2%)	243	(2.3%)
- 其他玻璃	37	(0.6%)	49	(1.2%)	86	(0.8%)
(玻璃) 小计	193	(3.0%)	136	(3.4%)	329	(3.2%)
金属						
- 铝罐	18	(0.3%)	7	(0.2%)	25	(0.2%)
- 含铁金属	102	(1.6%)	79	(2.0%)	181	(1.7%)
- 其他有色金属	19	(0.3%)	17	(0.4%)	36	(0.4%)
(金属) 小计	139	(2.2%)	103	(2.6%)	242	(2.3%)
纸料						
- 卡纸板	235	(3.7%)	283	(7.2%)	518	(5.0%)
- 报刊	313	(4.9%)	76	(1.9%)	389	(3.8%)
- 办公室用纸	76	(1.2%)	56	(1.4%)	132	(1.3%)
- 夹层包装	44	(0.7%)	39	(1.0%)	83	(0.8%)
- 其他 ⁽¹⁾	690	(10.8%)	431	(10.9%)	1,121	(10.8%)
(纸料) 小计	1,358	(21.2%)	886	(22.4%)	2,244	(21.7%)
塑料						
- 非聚脂纤维塑料瓶	52	(0.8%)	17	(0.4%)	69	(0.7%)
- 聚脂纤维塑料瓶 (PET瓶)	79	(1.2%)	78	(2.0%)	158	(1.5%)
- 胶袋	443	(6.9%)	247	(6.3%)	690	(6.7%)
- 塑料餐具	83	(1.3%)	71	(1.8%)	154	(1.5%)
- 发泡胶-餐具	28	(0.4%)	11	(0.3%)	39	(0.4%)
- 发泡胶-其他	24	(0.4%)	28	(0.7%)	53	(0.5%)
- 其他 ⁽²⁾	548	(8.6%)	422	(10.7%)	970	(9.4%)
(塑料) 小计	1,257	(19.7%)	875	(22.1%)	2,132	(20.6%)
易腐烂的废物						
- 厨余	2,326	(36.4%)	1,274	(32.2%)	3,600	(34.8%)
- 园林废物 ⁽³⁾	140	(2.2%)	37	(0.9%)	177	(1.7%)
- 其他 ⁽⁴⁾	427	(6.7%)	75	(1.9%)	502	(4.8%)
(易腐烂的废物) 小计	2,893	(45.3%)	1,386	(35.0%)	4,279	(41.4%)

注：

- (1) 其他纸料废物包括纸巾及纸袋等。
- (2) 其他塑料废物包括包装物料、玩具、碎料及废料等。
- (3) 不包括非弃置于堆填区的园林废物，例如渔农自然护理署收集的园林废物部分会在其辖下的郊野公园内处理。
- (4) 其他易腐烂的废物包括个人护理棉制品及其他有机废物等。
- (5) 括号内数字是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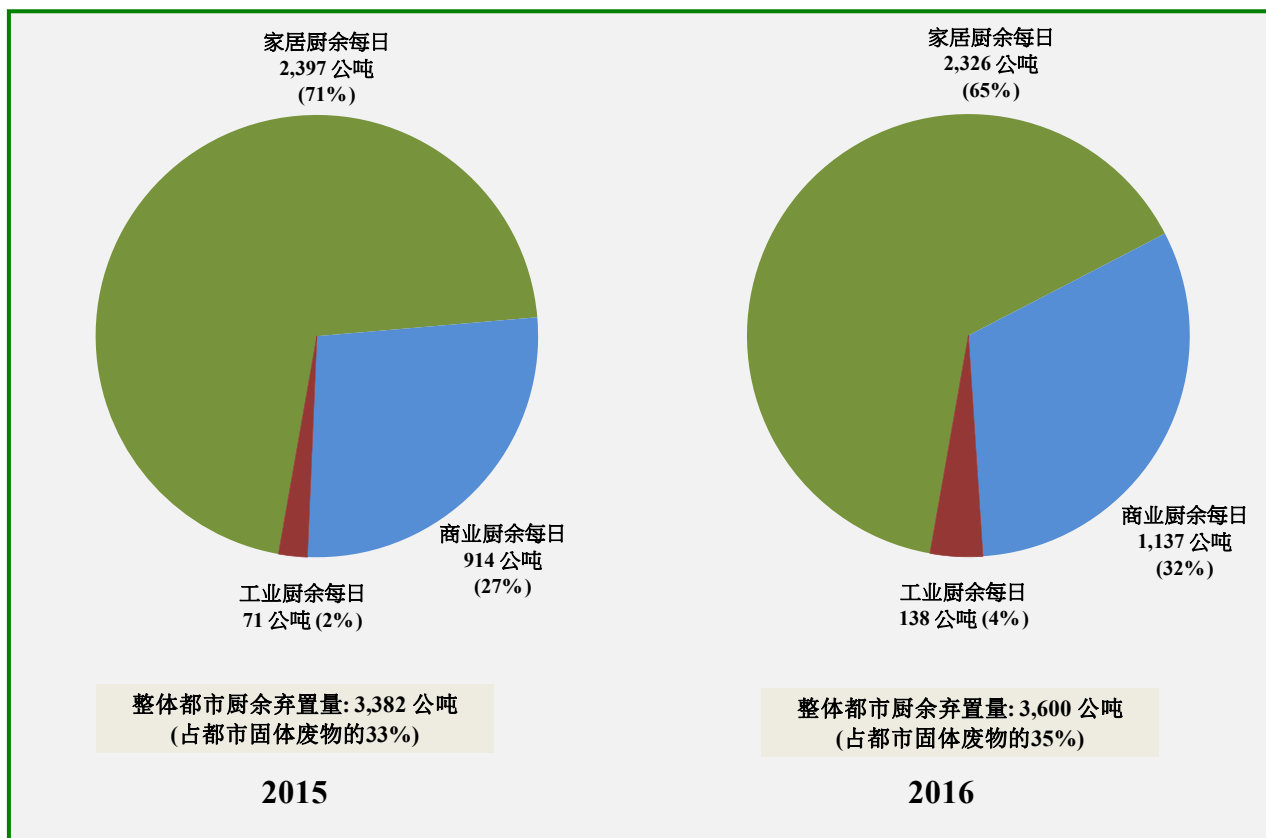
图表 2.10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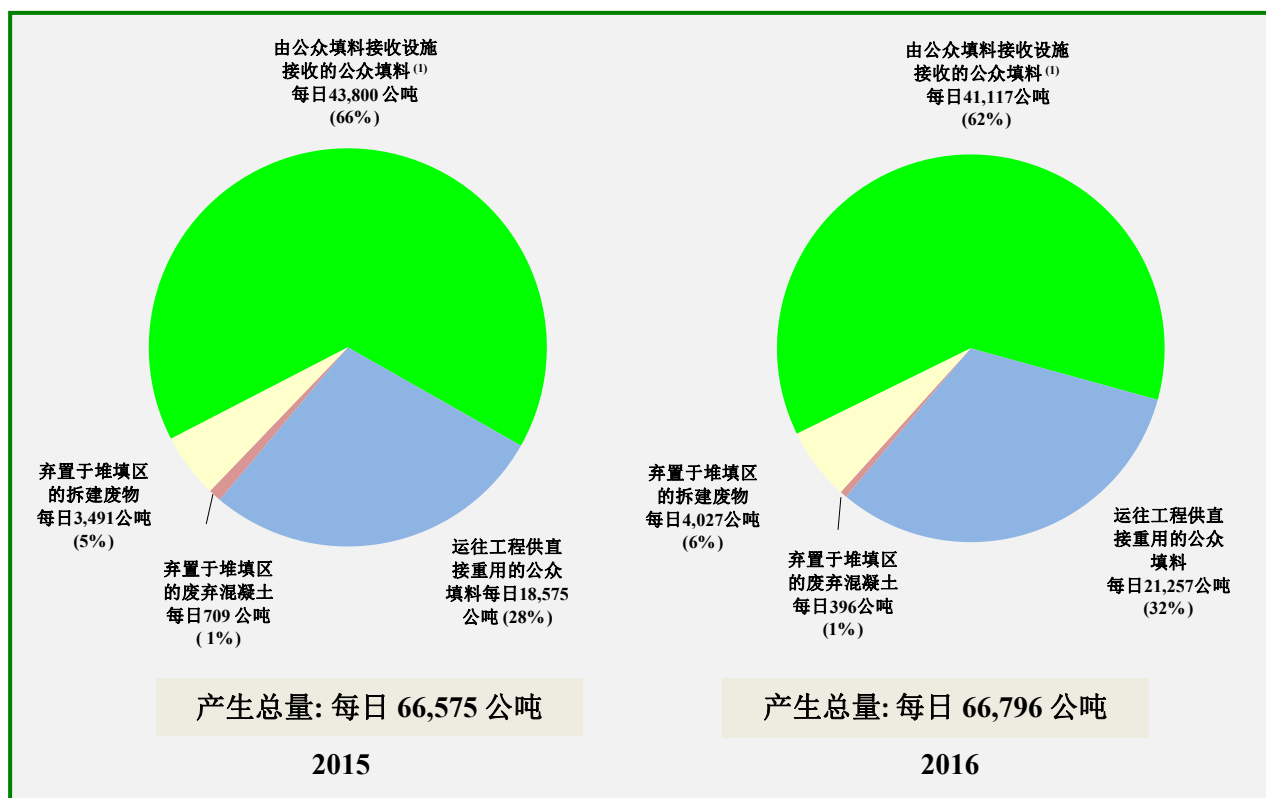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废物、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图表 2.11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整体都市厨余的成分数量及比重
- 按废物类别划分



图表 2.12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率



注：

-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屯门第38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图表 2.13a 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平均每日弃置的数量 ⁽¹⁾ (每日公吨数)	
屠场废物	9	(7.1%)
动物尸体及狗场废物	7	(-22.0%)
石棉废物	4	(40.9%)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9	(106.1%)
医疗废物 (及其包装物料) ⁽²⁾	1	(5.9%)
报废货物	32	(-26.7%)
脱水的疏浚物料	4	(1,849.9%)
脱水污泥 ⁽³⁾	68	(-77.7%)
脱水的滤水污泥	58	(0.3%)
焚化灰和稳定的渣滓	173	(25.2%)
禽畜废物 ⁽⁴⁾	63	(3.6%)
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	65	(1.4%)
废轮胎 ⁽⁵⁾	71	(45.5%)
堆填区小计	565	(-24.1%)

注:

- (1) 部份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弃置。平均每日弃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
- (2) 除正常保养或紧急关闭焚烧处理系统作维修的时间超过两天，医疗废物会在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焚毁。在焚烧处理系统关闭期间，医疗废物会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牌照的要求包装，并转移到指定的堆填区处置。
- (3) 脱水污泥的来源包括渠务署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环保署管理的废物转运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及私营污水处理厂。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水污泥会于T·PARK [源·区] 以焚化方式处置，其余的脱水污泥则被运到新界西堆填区及新界东北堆填区弃置。
- (4) 于2016年，禽畜废物平均每日产生量为160公吨，其中63公吨被运往堆填区弃置。于堆填区弃置的禽畜废物主要是指政府免费为禽畜饲养人提供的固体禽畜废物收集服务所收集的禽畜废物。其余的禽畜废物以原址堆肥、耗氧处理、趁干铲出法等符合环境标准的方法处置。
- (5) 废轮胎先经切碎或切割方可弃置。
- (6)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弃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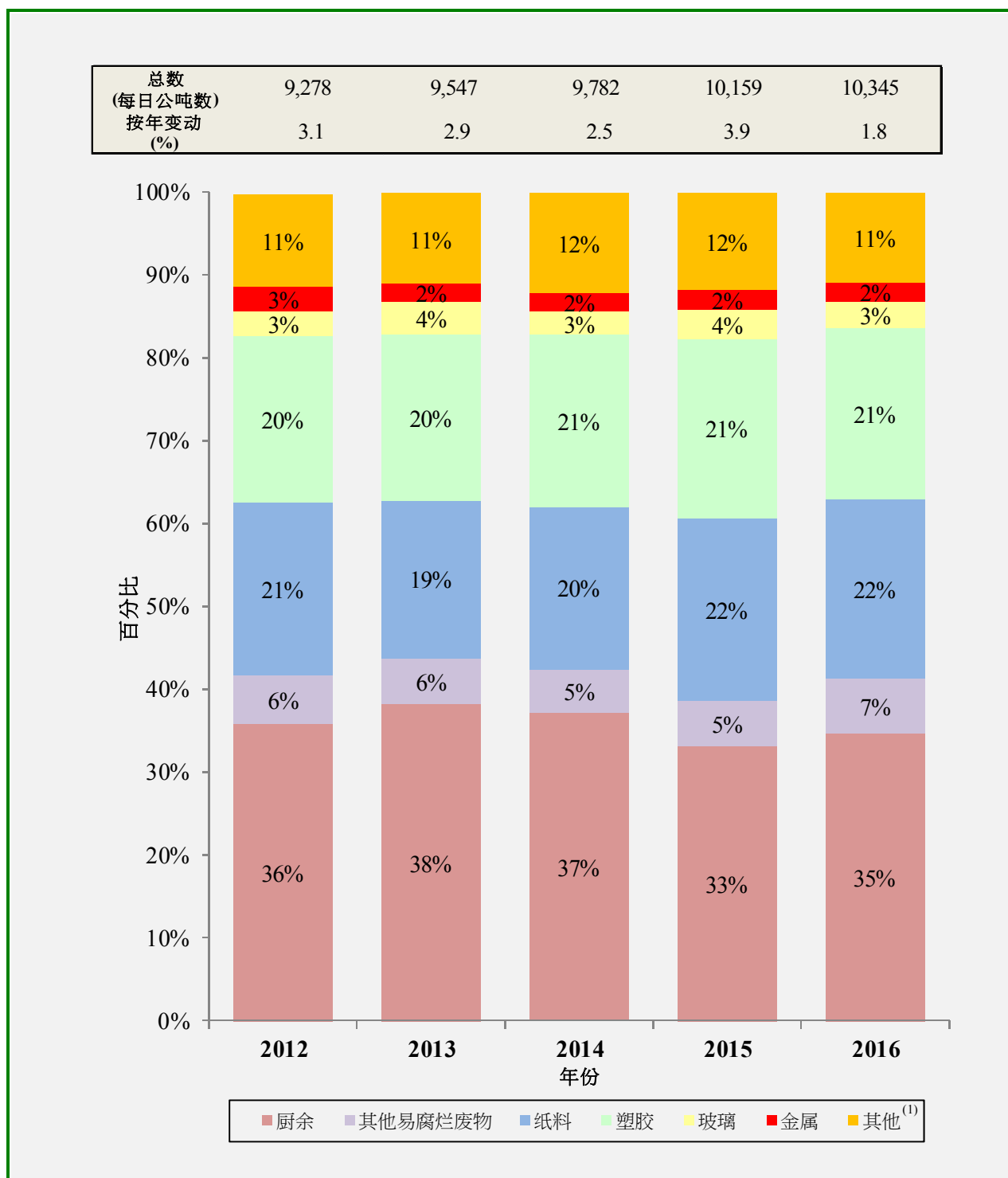
图表 2.13b 二〇一六年特殊废物的处理量 (非堆填区)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处理方法	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 ⁽¹⁾ (每日公吨数)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35	(11.1%)
医疗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6	(5.5%)
隔油池废物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²⁾	371	(-9.7%)
马厩废物	动物废料堆肥厂	21	(5.5%)
疏浚泥浆和挖掘物料	海上倾倒 ⁽³⁾	53,552	(-27.6%)
脱水污水污泥 ⁽⁴⁾	于T·PARK [源·区] 焚化	1,144	(42.8%)
炉底灰	制成混凝土、贮存在煤灰湖内 ⁽⁵⁾	115	(6.5%)
煤灰	制成混凝土、贮存在煤灰湖内 ⁽⁵⁾	1,236	(9.7%)

注:

- (1) 部份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及处置。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于堆填区以外处置的废物总量除以全年的日数而得出。
- (2) 在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的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所处理隔油池废物的数量。
- (3) 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的密度假设为每立方米1公吨。
- (4) 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T·PARK [源·区] 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渠务署管理的主要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水污泥。
- (5) 炉底灰及煤灰为燃煤发电所产生的废物，其数量由电力公司提供。
- (6)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由于每日处置量较少的特殊废物种类的基数小，其数量的按年变动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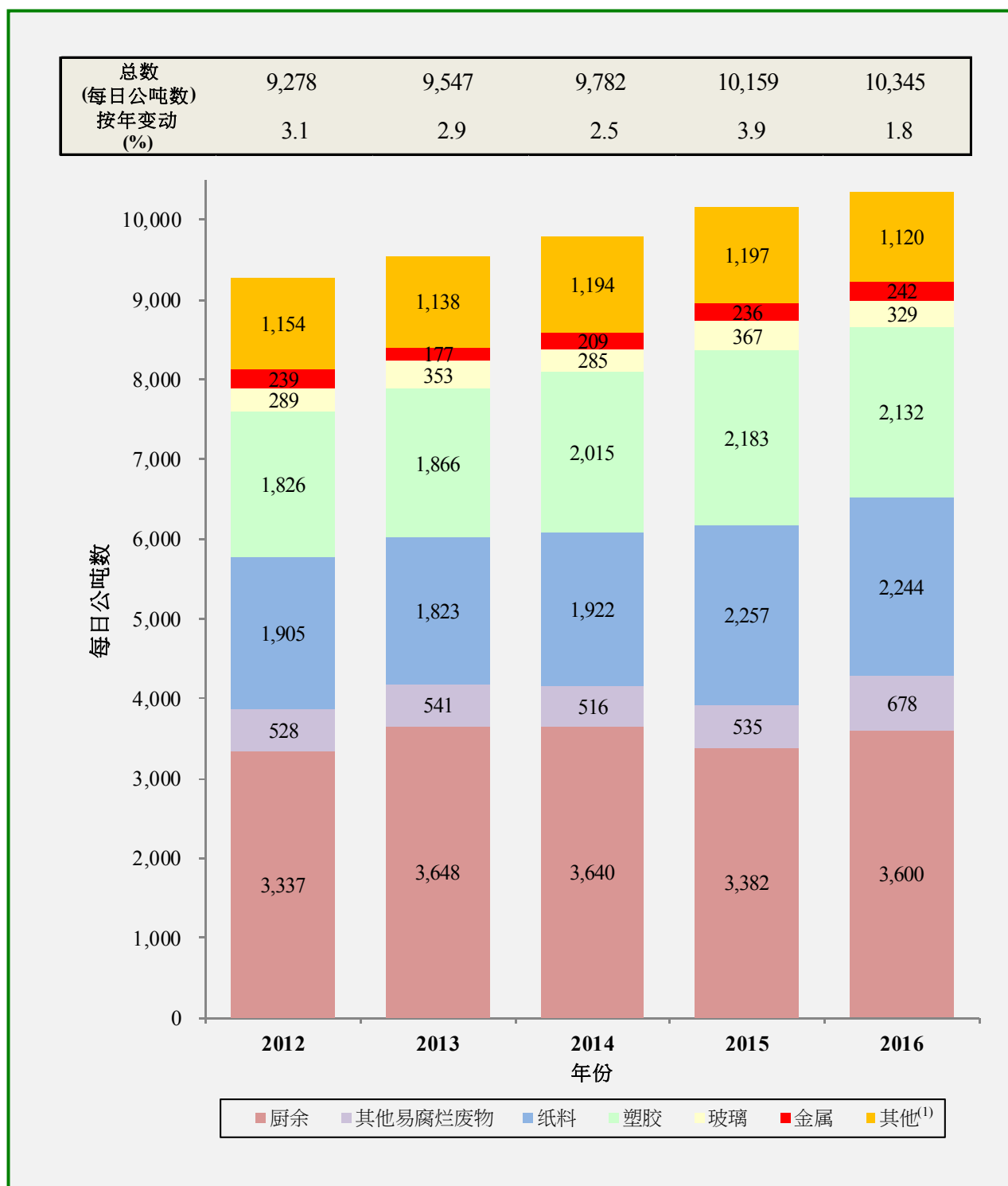
图表 2.14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废物、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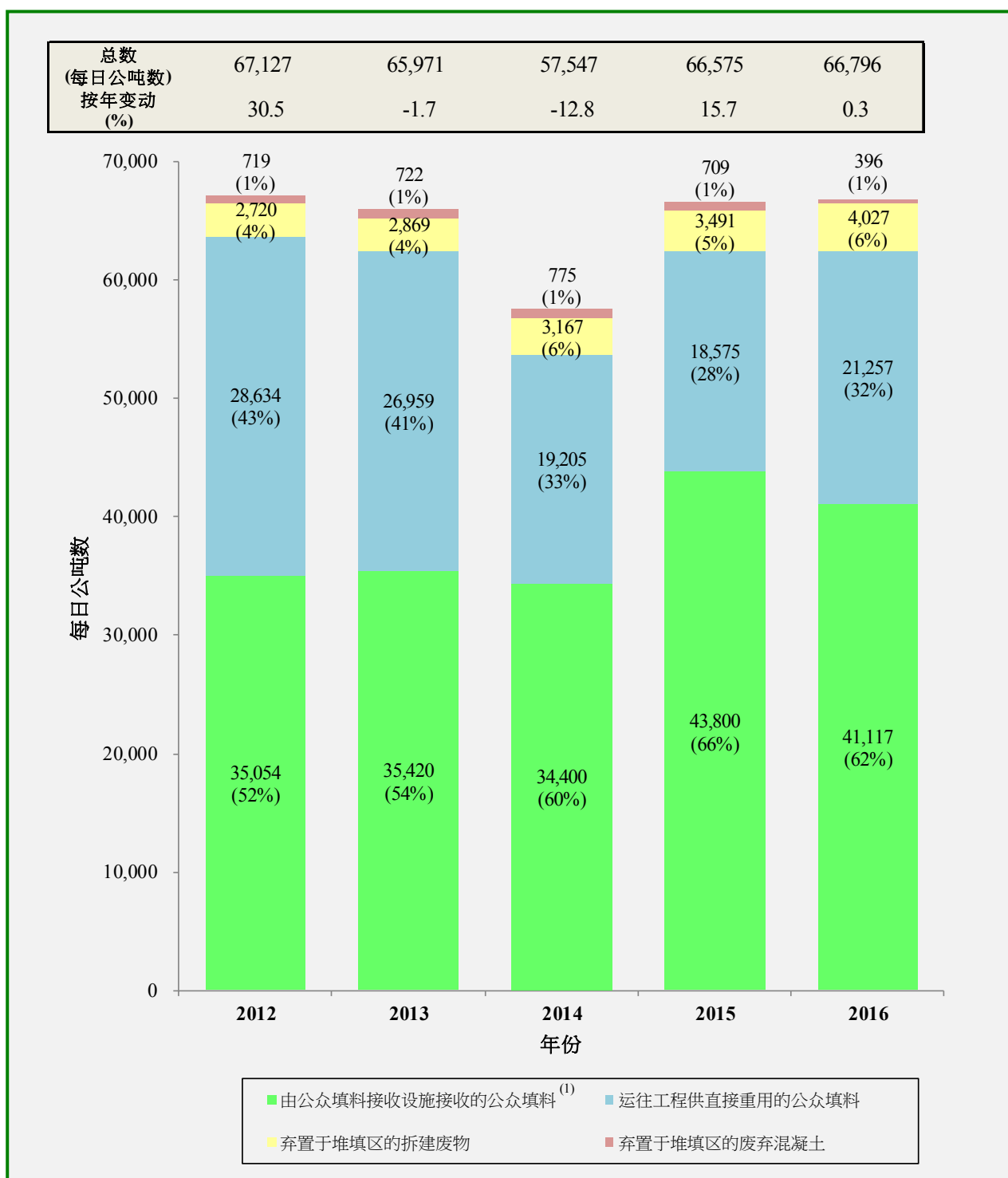
图表 2.15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废物、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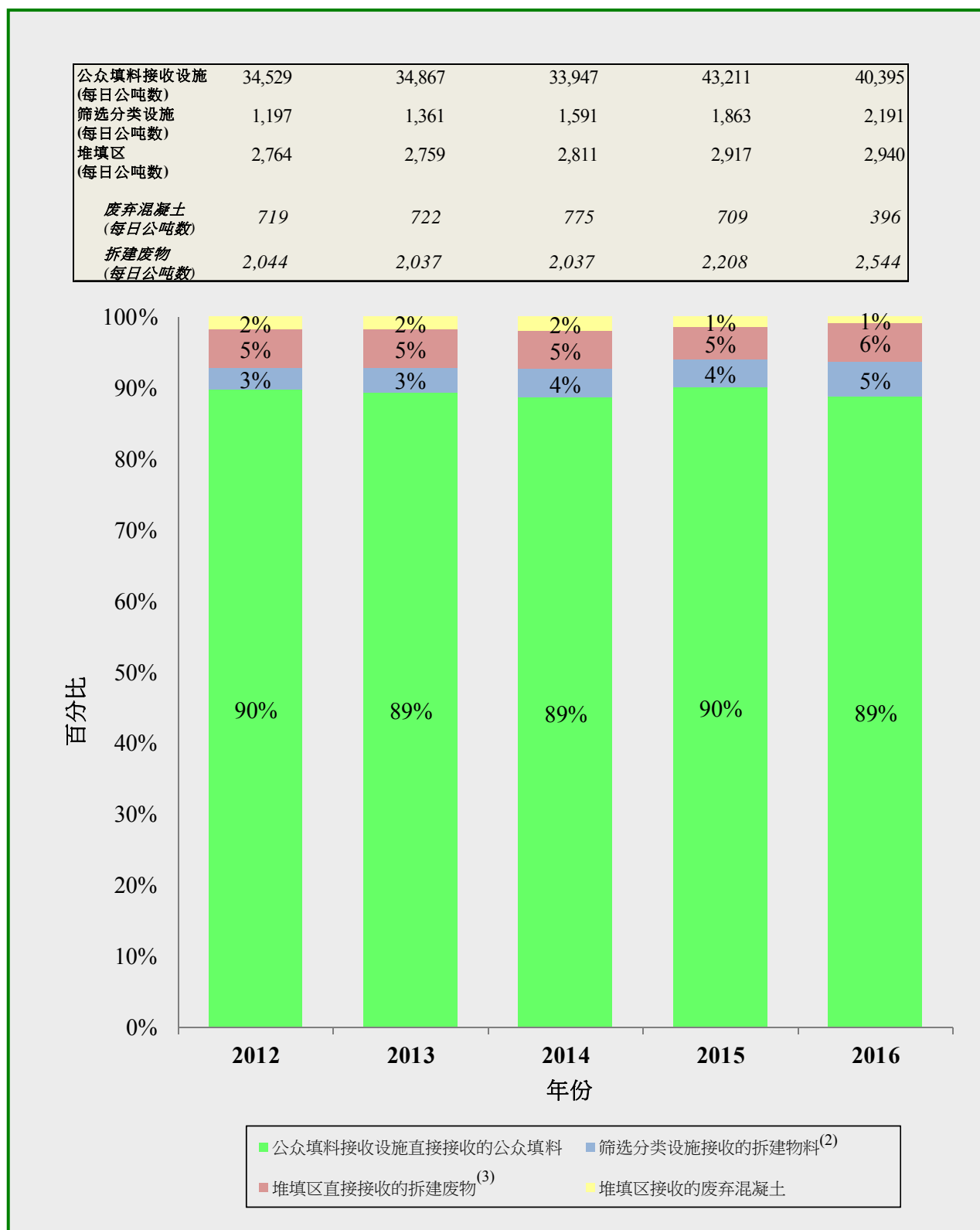
图表 2.16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率



注:

-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惰性建筑废物（又称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四个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包括将军澳第137区填料库、屯门第38区填料库、柴湾公众填土趸船转运站以及梅窝临时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 (2) 括号内数字是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图表 2.17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处理设施所接收的整体建筑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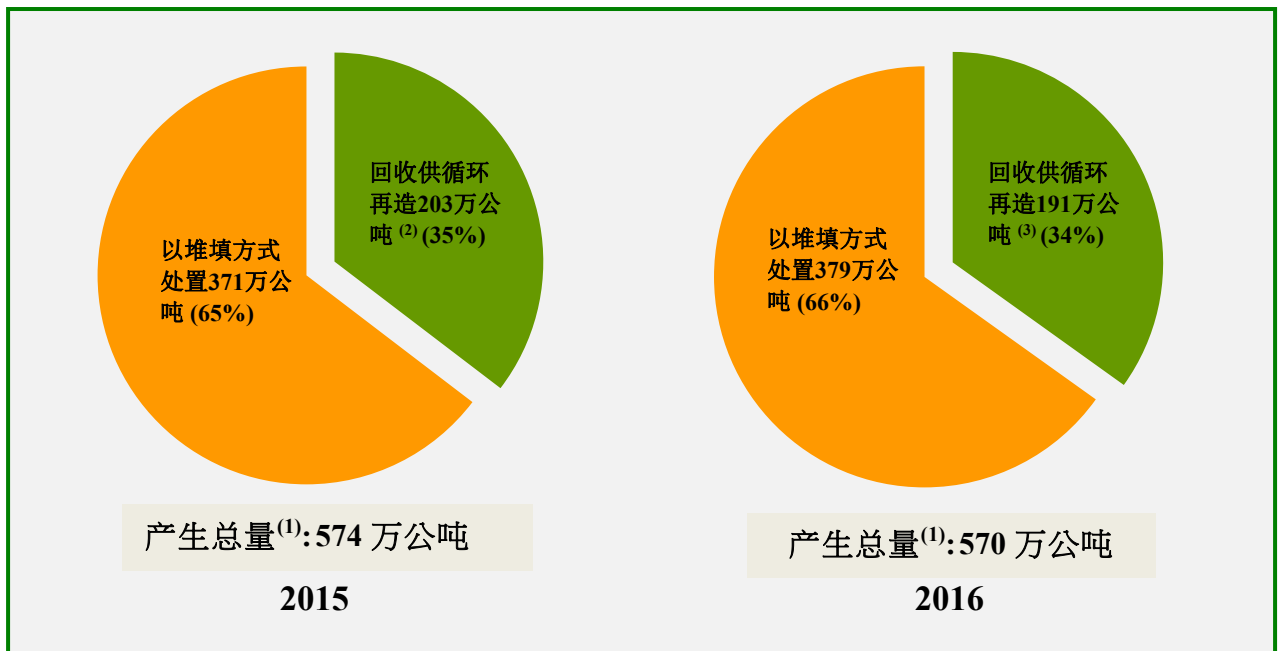


注:

- (1) 在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下，公众填料接收设施接收的公众填料每公吨收费\$71；筛选分类设施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175；堆填区接收的建筑废物每公吨收费\$200。
- (2) 在筛选分类设施筛选后的惰性建筑废物会被运往公众填料库，而非惰性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
- (3) 堆填区直接接收的拆建废物并不包括来自筛选分类设施的拆建废物，但包括少量来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的拆建废物。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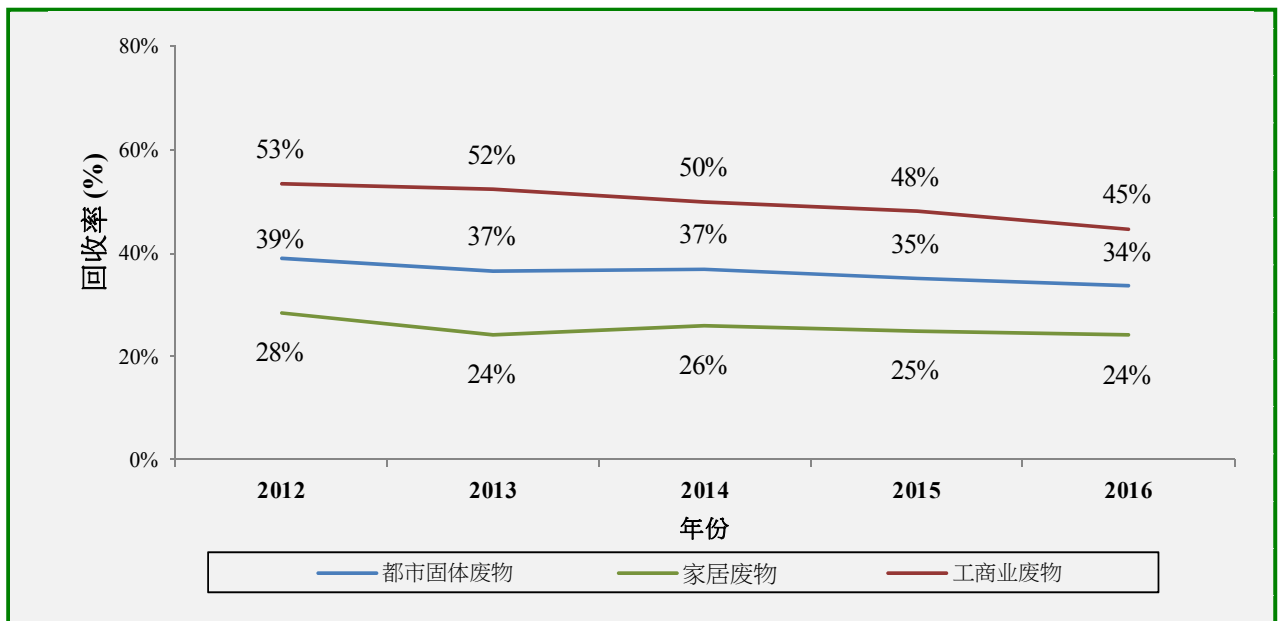
图表 3.1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注：

-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 (2) 在2015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203万公吨，当中199万公吨(占百分之九十八)经出口循环再造，余下的5万公吨(占百分之二)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 (3) 在2016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品合共有191万公吨，当中186万公吨(占百分之九十七)经出口循环再造，余下的6万公吨(占百分之三)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图表 3.2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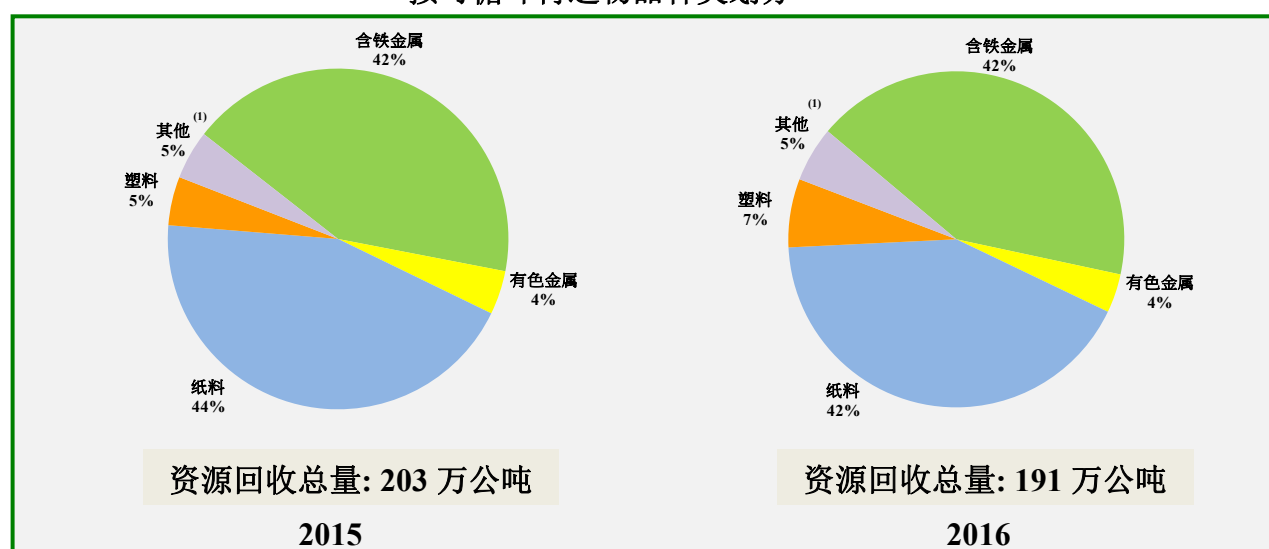
图表 3.3 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数量
- 按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回收物品种类	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品数量 (千公吨)					
	出口作循环再造 (a)		在本地循环再造 (b)		回收的循环再造物品总量 (c) = (a) + (b)	
纸料	805.7	(43.4%)	0.0	(0.0%)	805.7	(42.1%)
塑料	118.7	(6.4%)	7.2	(12.9%)	125.9	(6.6%)
含铁金属	807.9	(43.5%)	0.2	(0.3%)	808.1	(42.3%)
有色金属	71.5	(3.9%)	0.1	(0.1%)	71.6	(3.7%)
玻璃 ⁽¹⁾	0.1	(0.0%)	9.2	(16.4%)	9.3	(0.5%)
橡胶轮胎 ⁽²⁾	0.0	(0.0%)	12.5	(22.3%)	12.5	(0.7%)
纺织物	0.3	(0.0%)	3.9	(6.9%)	4.2	(0.2%)
木材	1.0	(0.1%)	2.9	(5.2%)	3.9	(0.2%)
厨余 ⁽³⁾	0.0	(0.0%)	15.6	(27.8%)	15.6	(0.8%)
电器及电子设备 ⁽⁴⁾	51.0	(2.7%)	4.4	(7.9%)	55.4	(2.9%)
总计	1,856.4	(100.0%)	55.9	(100.0%)	1,912.3	(100.0%)

注:

- (1) 数量不包括本地饮品制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饮品瓶。
- (2) 数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环再造的汽车轮胎以及在本地翻新的飞机轮胎。
- (3) 本地循环再造的厨余数量包括由工业营运商、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及环境保护署于九龙湾的厨余处理设施所回收的数量。
- (4)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循环再造数量，是根据环境保护署委托进行「香港旧/废弃电器、电子设备和电池的产生及其弃置方法」两年一度的调查结果编制。
- (5) 0.0表示数量少于50公吨。
- (6) 括号内数字是比重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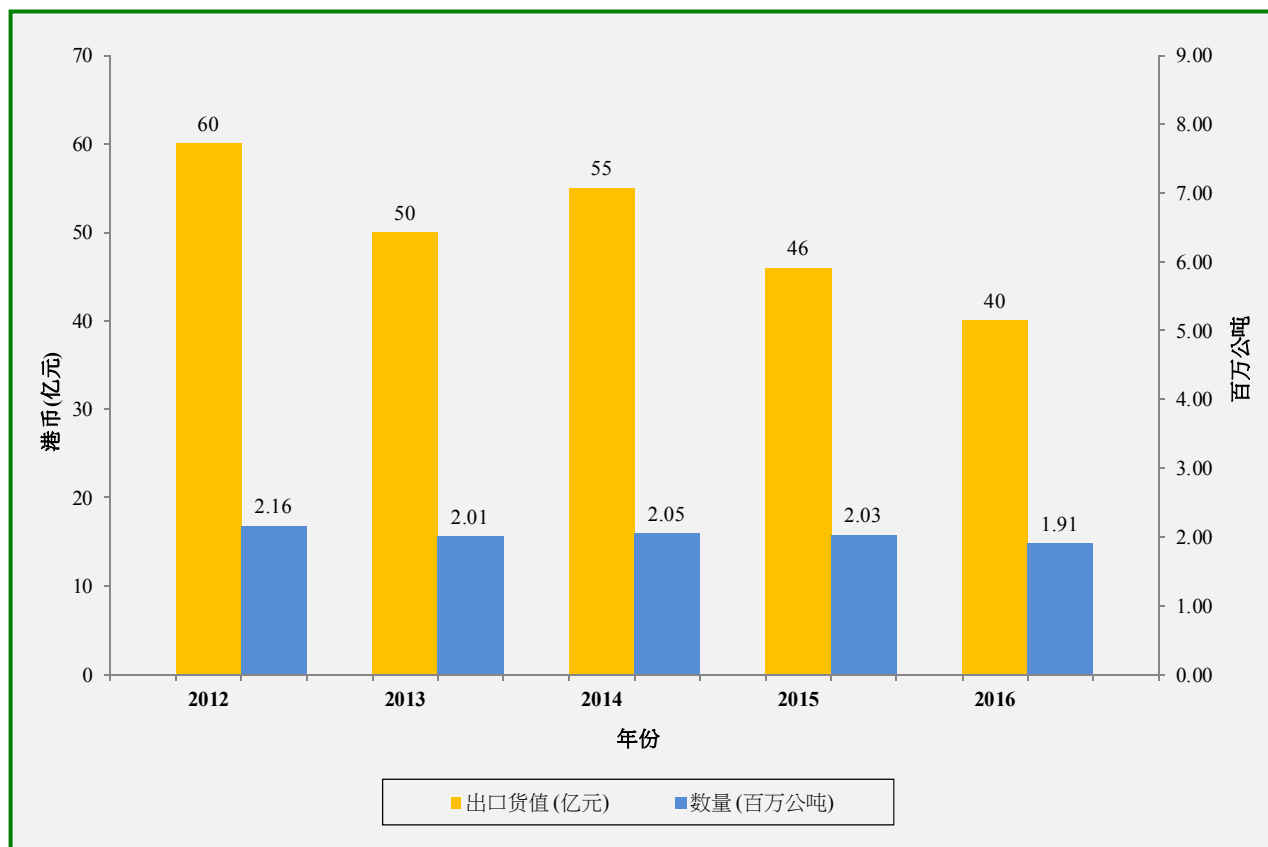
图表 3.4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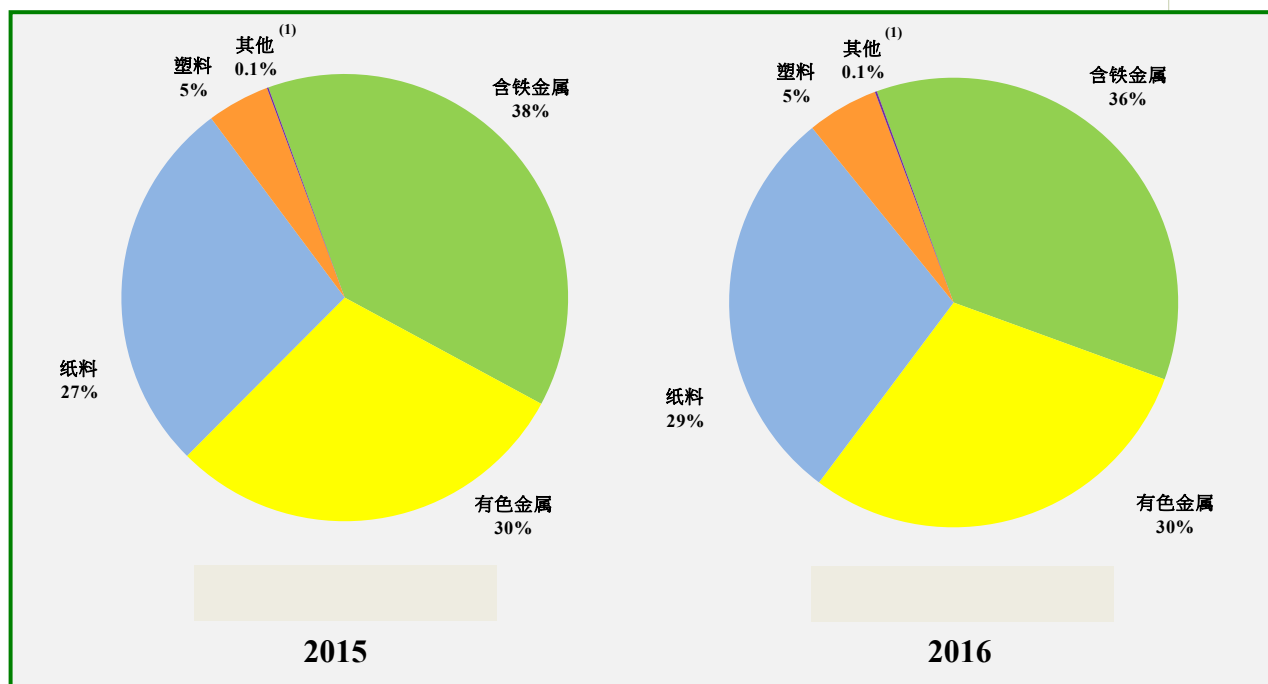
注:

-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和电器及电子设备。

图表 3.5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总量及出口货值



图表 3.6 二〇一五及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纺织物及橡胶轮胎。

图表 3.7 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数量及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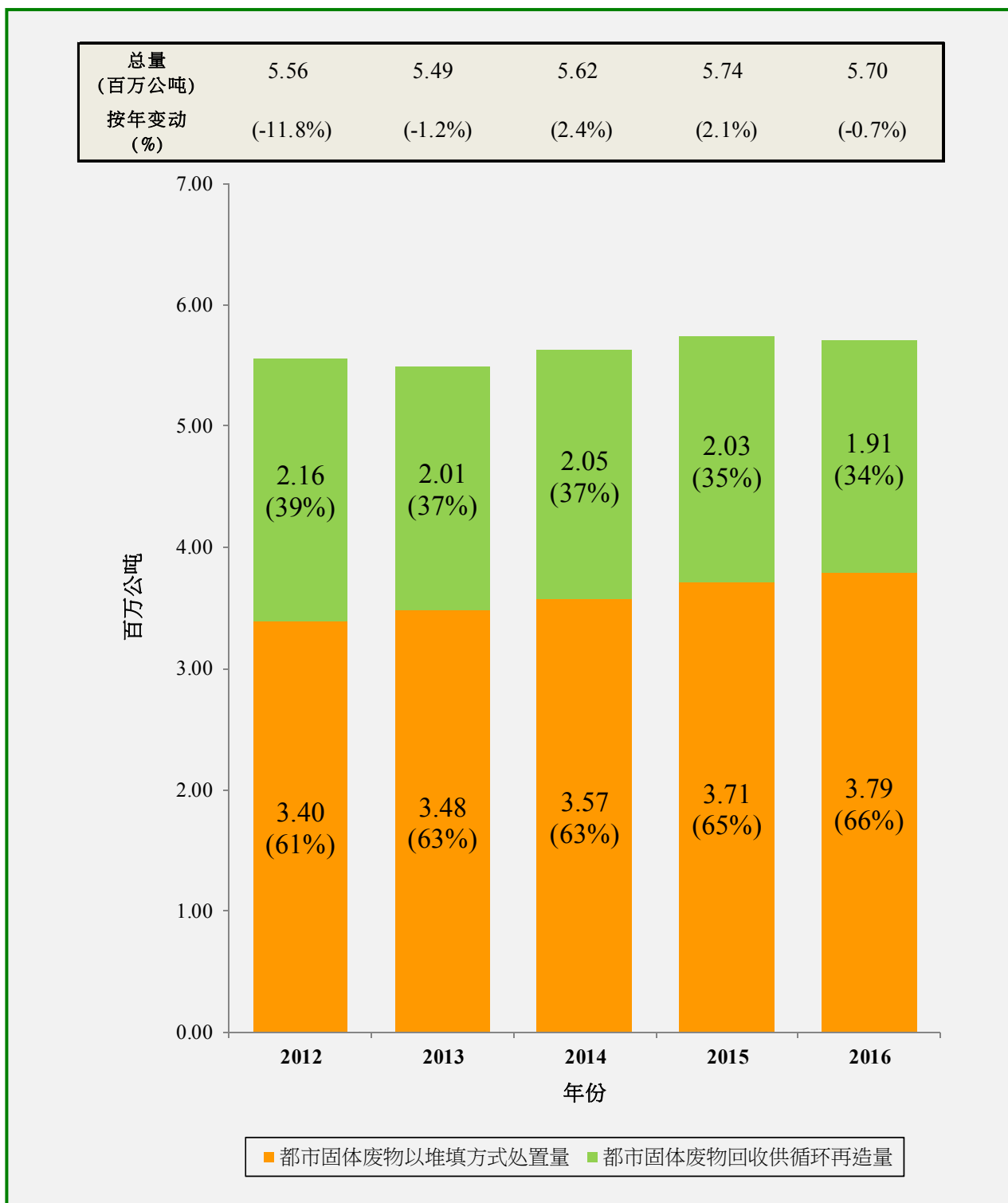
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	数量 (公吨)		价值 (千元)		每重量单位 的价值 (元/公吨)
a. 含铁金属					
- 合金钢碎片	14,280	(1.8%)	121,764	(8.5%)	8,527
- 生铁或铸铁	0	(0.0%)	0	(0.0%)	-
- 镀锡铁片	0	(0.0%)	0	(0.0%)	-
- 其他碎片	793,605	(98.2%)	1,304,848	(91.5%)	1,644
(含铁金属) 小计	807,885	(100.0%)	1,426,612	(100.0%)	1,766
b. 有色金属					
- 铝	49,874	(69.7%)	319,990	(27.3%)	6,416
- 铜及合金	16,675	(23.3%)	489,014	(41.7%)	29,326
- 铅	601	(0.8%)	4,669	(0.4%)	7,767
- 金属尘屑及残屑	0	(0.0%)	0	(0.0%)	-
- 镍	99	(0.1%)	996	(0.1%)	10,110
- 贵金属(不包括碎片金属)	4,280	(6.0%)	358,150	(30.5%)	83,688
- 锡	0	(0.0%)	0	(0.0%)	-
- 锌	0	(0.0%)	0	(0.0%)	-
(有色金属) 小计	71,529	(100.0%)	1,172,820	(100.0%)	16,396
c. 塑料					
- 聚乙烯 (PE)	33,194	(28.0%)	52,432	(25.8%)	1,580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5,365	(4.5%)	19,070	(9.4%)	3,554
- 丙烯聚合物 (PP)	180	(0.2%)	281	(0.1%)	1,560
- 聚苯乙烯及异分子聚合物(PS)	36,964	(31.1%)	57,973	(28.5%)	1,568
- 聚氯乙烯 (PVC)	21,040	(17.7%)	33,096	(16.3%)	1,573
- 其他 ⁽¹⁾	21,964	(18.5%)	40,241	(19.8%)	1,832
(塑料) 小计	118,706	(100.0%)	203,093	(100.0%)	1,711
d. 纺织物					
- 棉	0.2	(0.1%)	6	(0.2%)	30,000
- 人造纤维	0	(0.0%)	0	(0.0%)	-
- 旧衣物及其他旧纺织物、破布等	345	(99.9%)	3,590	(99.8%)	10,396
(纺织物) 小计	346	(100.0%)	3,596	(100.0%)	10,408
e. 木料及纸料					
- 纸料	805,718	(99.9%)	1,142,663	(99.9%)	1,418
- 木料 (包括木糠)	1,042	(0.1%)	1,487	(0.1%)	1,428
(木料及纸料) 小计	806,760	(100.0%)	1,144,151	(100.0%)	1,418
f. 玻璃					
(玻璃) 小计	148	(100.0%)	177	(100.0%)	1,195
g. 电器及电子设备					
(电器及电子设备) 小计	50,984	(100.0%)	N/A		N/A

注:

(1) 其他可循环再造塑料是未包括在其他分类内的塑料废料、屑皮及碎料。

(2) 括号内数字是比重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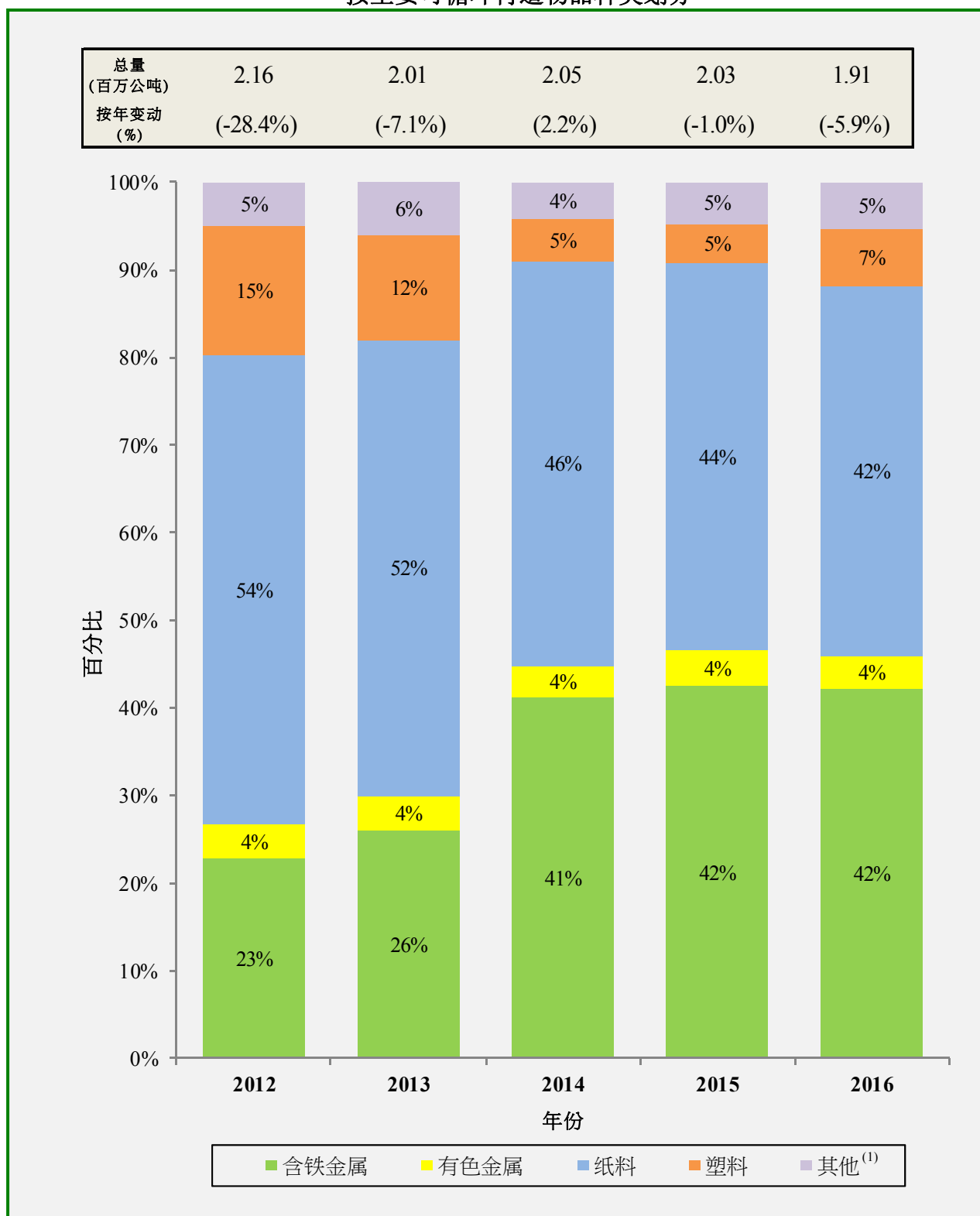
图表 3.8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于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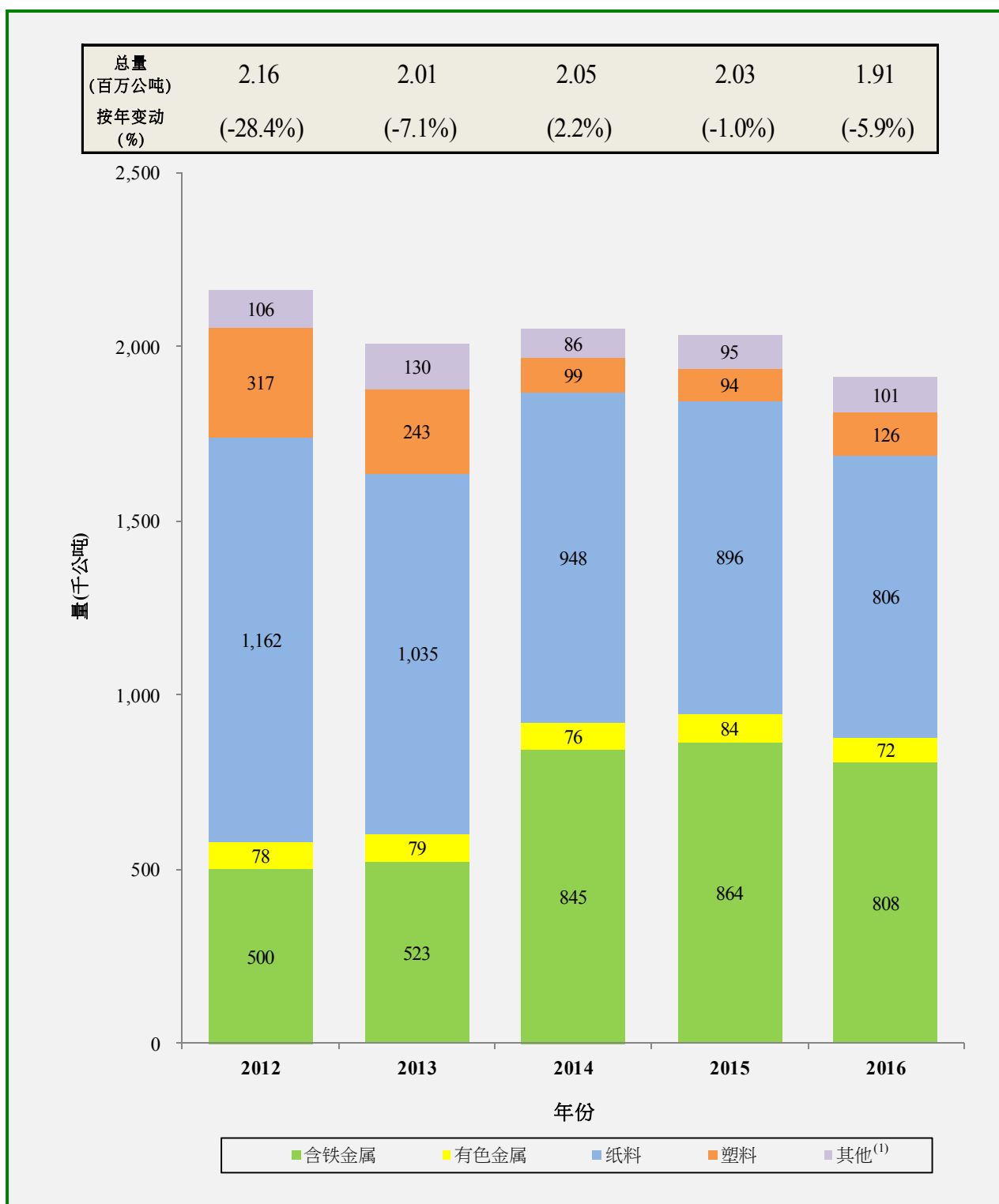
图表3.9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和电器及电子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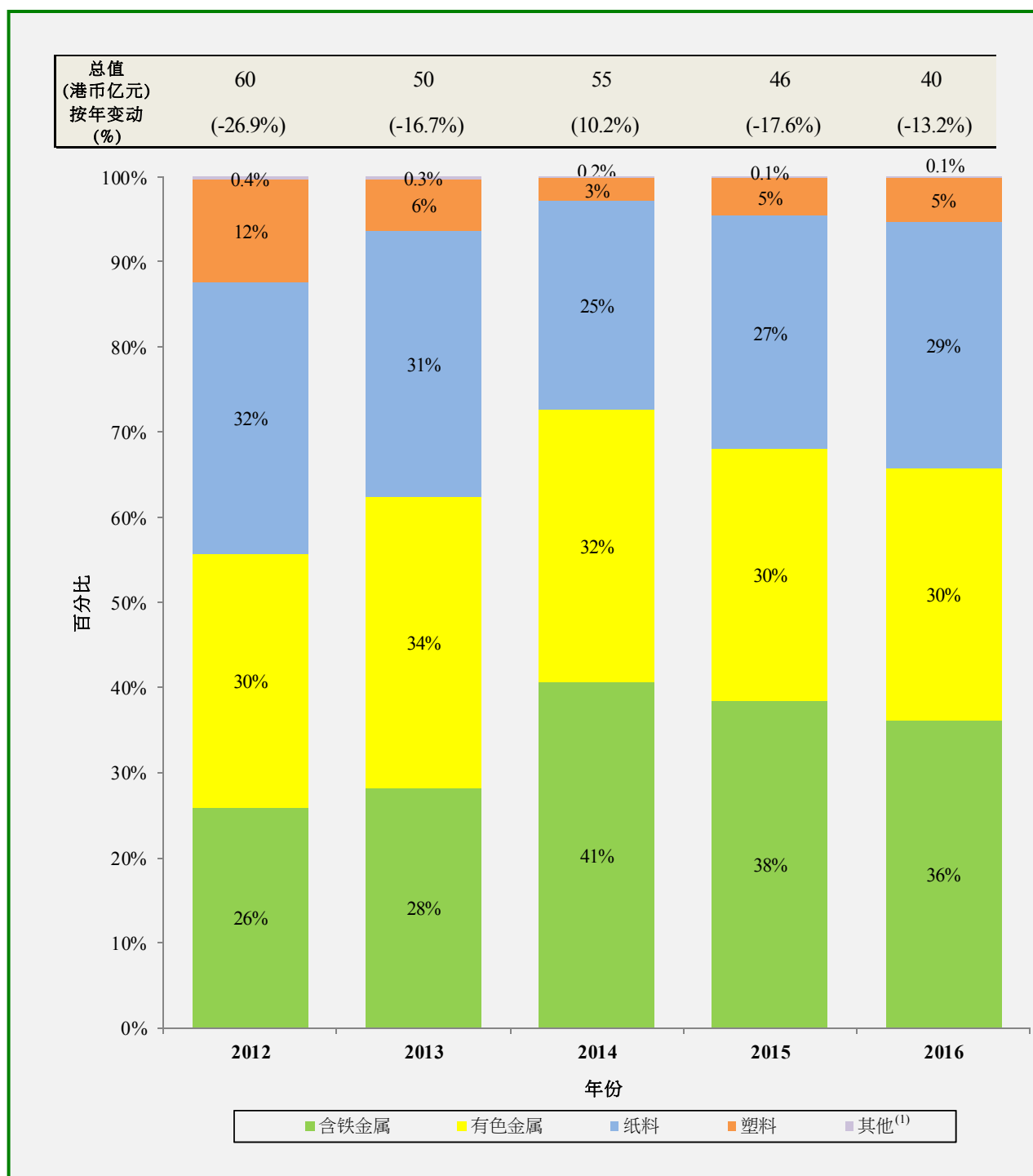
图表 3.10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品的数量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品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和电器及电子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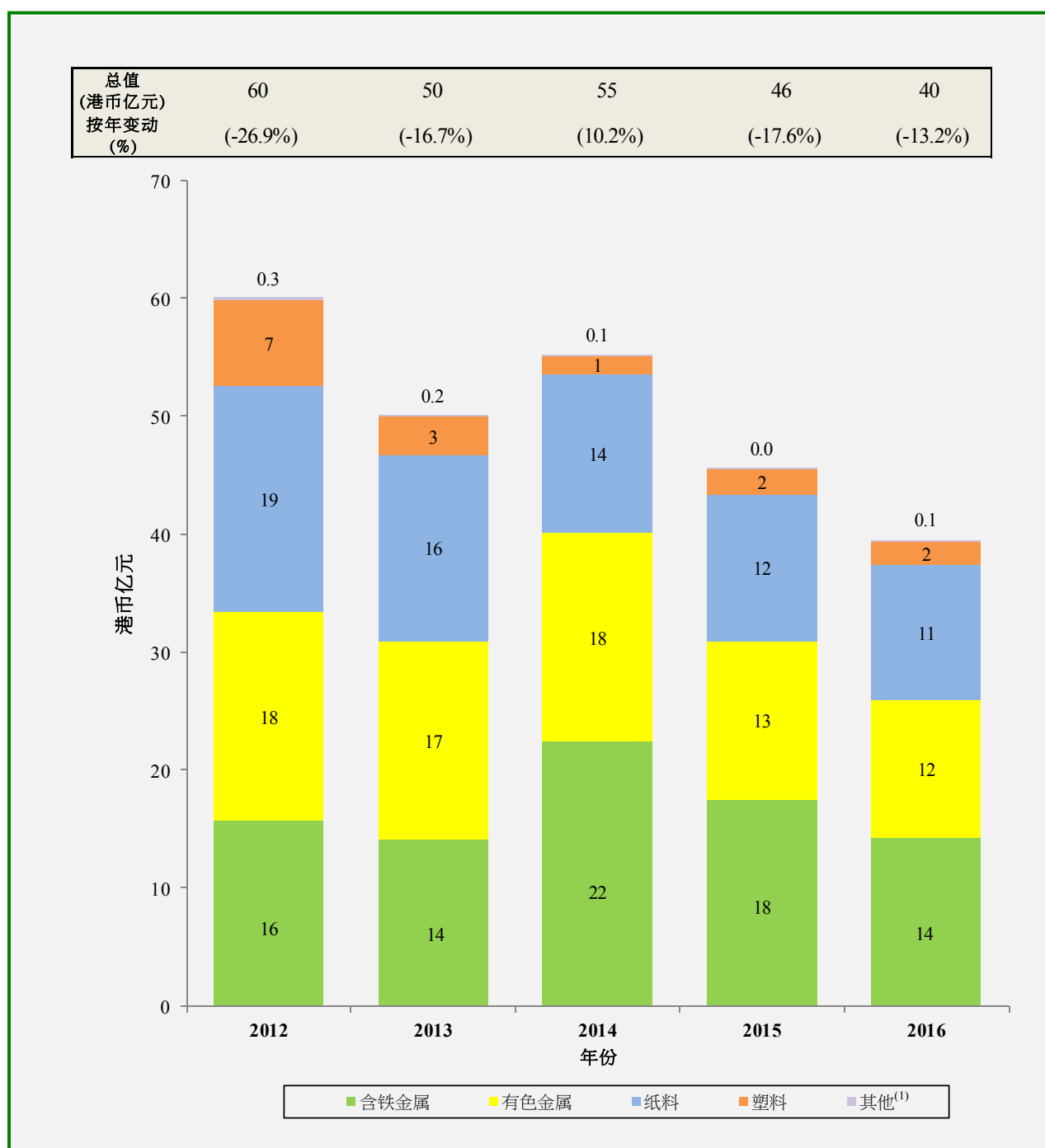
图表 3.11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纺织物及橡胶轮胎。

图表 3.12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六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
- 按主要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划分



注：

-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纺织物及橡胶轮胎。
 (2) 0.0 表示数值少于港币 5 百万。

附录1 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废物分类及用语

根据废物来源及就收集和处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体废物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这三个固体废物主要类别是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下文详细说明报告内常用的词语。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三个类别：家居废物、商业废物及工业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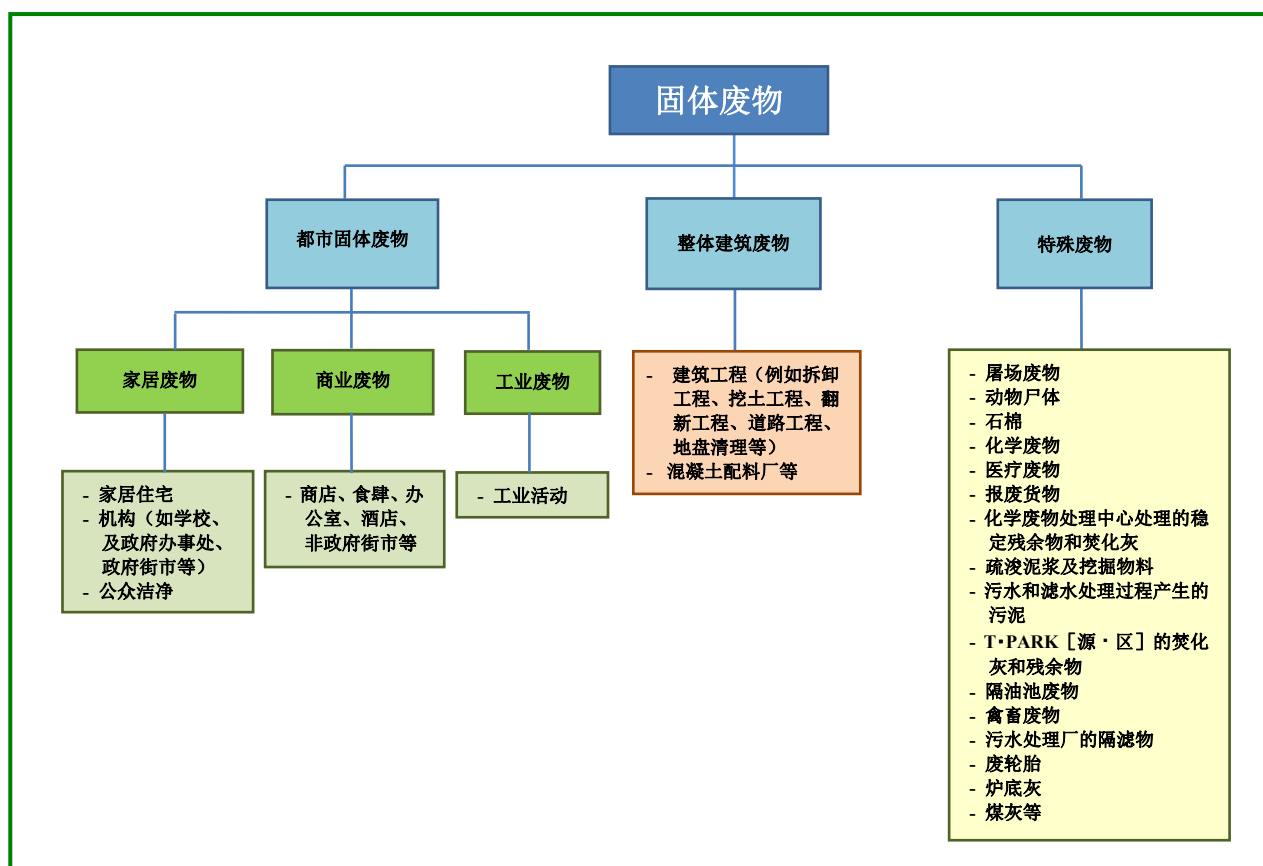
- **家居废物**是指住宅废物、公共事务机构（例如：学校及政府办公室）日常活动所产生的废物及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处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在郊野公园收集的废物。
- **商业废物**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办公室及私人屋苑的街市等从事商业活动的地点所产生的废物。这类废物主要由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
- **工业废物**是指工业活动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建筑废物及化学废物。工业废物通常由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不过，部分行业会把废物直接运往堆填区弃置。
-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少部分体积庞大的物品如家具及家电用品等，它们不能以传统的压缩垃圾车处理。这些物品被称为**体积庞大的废物**，一般会被分开收集。

整体建筑废物包括由建筑活动(例如清理工地、翻新、装修、拆卸、挖土和道路工程)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和水泥/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这些整体建筑废物会被拣选分类为惰性物料（又称公众填料）和拆建废物（主要为非惰性废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砾、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筑地盘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于拆建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弃置。

特殊废物是指需要特别处置的废物，包括屠场废物、动物尸体、石棉、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报废货物、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的稳定残余物和焚化灰、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污水和滤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T·PARK [源·区]的焚化灰和残余物、隔油池废物、禽畜废物、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废轮胎、炉底灰及煤灰等。

- **化学废物**的定义载于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订立的《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内。化学废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业活动进行期间所产生的含有化学品的物质，而其状态、数量或浓度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现行的固体废物分类



监察方法

固体废物的数据主要由下列来源搜集：

- 废物处理设施的废物接收纪录；
- 堆填区及废物转运站进行的按年废物成分统计调查的结果；
- 以本地回收行业为对象的废物回收统计调查的结果；
- 由环保署有关的专责小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及
- 由其他部门如食物环境卫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统计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

附录2 废物管理系统的用语

在固体废物统计框架下，废物是指已经被使用、或被其产生者认为不适合使用，因而不再需要的物料或产品。下文详细说明香港废物管理系统的常用词语¹。

- 香港的**废物管理系统**包括在本港处置废物或可回收物料的政府部门及机构、私人回收再造商及环保团体。
- **废物弃置**是指在本地产产生及弃置于环保署管理的策略性堆填区的废物。
- **资源回收**是指在本地或其他地区/国家循环再造、重用或以堆肥方法处理来自本地的可回收物料。资源回收活动减少本地堆填区的接收量，并使资源得以进一步使用。
- **废物产生**是指在本港产生并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废物产生量是废物弃置量及资源回收量的总和。
- **避免产生废物**是指从源头防止废物产生、或于废物管理系统外处置废物，从而减少进入废物管理系统的废物。举例来说，在产生地点直接循环再造或重用的废物（例如：原址堆肥），及交换未经处理的二手物品，均为避免产生废物。避免产生废物不在废物管理系统以内，因此本报告的统计数字并不包括其数量。
- **废物回收率**是按资源回收占废物产生的比例计算。
- **人均废物弃置率**是指本港人口平均每人每日于堆填区弃置的废物数量。

¹ 上述用语只适用于都市固体废物及整体建筑废物。